



公告

有關寄入物品及購買百貨數量限制事宜

因本所目前收容人數已嚴重超出核定容額，為保障全體收容人之基本居住權利，維持舍房內生活空間之公平性與安全性，避免部分收容人因擁有過多個人物品，致壓縮他人生活空間、造成舍房擁擠與管理壓力，爰依《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，辦理如下管制措施：

◆ 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，針對物品數量明顯超過日常所需之收容人，實施下列限制措施，直至改善為止：

1. 暫停收受接見室送入物品(當日可食用完畢之接見菜及專案經核准者除外)
2. 暫停收受郵寄包裹物品(專案經核准者除外)
3. 限制收容人自行開單購物

◆ 依據說明：

依據《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》規定，當收容人擁有之物品已顯著超出日常生活所需，或超出其個人物品保管空間之可容納範圍時，監所得依規定限制其收受、寄入及購買物品。並通知收容人限期處理，如收容人逾期不為處理，機關得將物品逕為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

本措施自春節假期即已持續於場舍宣導，並將於 114 年 5 月 1 日正式實施。為確保管理秩序與空間使用公平，懇請收容人及家屬體諒與配合。未來將視收容情形滾動式檢討調整，並另行公告修正。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